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財物標售契約

本財物標售契約經賣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簡稱機關）及買方（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

依機關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標的名稱：114 年度標售報廢車輛及重機械乙批（7 台）。

第二條、契約價金：契約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三條、繳款、提貨方式：

本機關標售予廠商之報廢車輛以現貨為準，廠商於契約訂妥及繳交**契約總價**後，方可依本機關提貨通知會同承辦、監驗及驗收等相關人員開始提貨。

第四條、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自本機關通知日起
20 工作天內提領完竣。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3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 0.5 日者，以 0.5 日計；逾 0.5 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 廠商履約提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依機關通知辦理。

第五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規格說明書及其附錄等履約文件或資料。
pu

(二).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三).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π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五).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六).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

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七).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機關執 5 份、廠商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八).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第六條、履約管理：

- (一).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3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使第3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四).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周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第七條、每批提貨工作期限及逾期罰則：

- (一)、廠商應接獲機關通知後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將該批廢車輛運離，否則每逾 1 日處以本契約總價 2%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款總額之 20%為上限。惟未運離之廢車輛 價金總和等於或低於違約金之總額時，契約即終止。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決標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己繳價款中扣抵。
- (三)、逾期日數達 10 日者，視為無能力履約，機關得終止契約。
- (四)、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五)、廠商應本於誠信履約，不得有詐領、逾領或其它不法之行為，違反者應返還其詐領、逾領之物品或其它不法所得，物品已不存在者，應返還其價額（依契約單價計算），並由機關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廠商詐領逾領或其它不法之行為未完成者，機關亦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前揭不法之行為由甲方（承辦、監驗及驗收等相關人員）依現況跡證召會研議後，依實際違法情形逕為事實認定，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3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九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機關限期改善，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或違反民法等規定者。ρω

(二)、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則不發還已繳但未領之價款。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六)、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條、爭議處理：

- (一). 本契約進行中，廠商對本契約各項條款，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機關提請解釋，如廠商對機關的解釋不為認同時，廠商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異議。
- (二). 機關在廠商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應在接到其申請之次日起(15)日內答復之，如機關未依上述限期答復廠商即視同接受廠商之意見。
- (三). 廠商對機關答復異議之內容仍不能同意接受時，廠商得採訴訟方式辦理，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訴訟期間，廠商仍須依照機關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 (四).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第十一條、其他：(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廠商載運前須將車體上本處機關全銜，以噴漆或其他方式予以塗銷或覆蓋。

立契約人：

機 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處 長(法定代理人)： 林 燦 銘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公園處

立契約人：

廠 商：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